

金坛区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一般农户

防贫保险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（扶贫办）

乙方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支公司

鉴证方：常州市金坛区慈善总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”的工作部署，根据省、市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的工作要求，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常州市金坛区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一般农户防贫保险实施办法》（坛政办发〔2020〕18 号）的通知精神，甲方通过江苏天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选定的乙方经过协商，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合同概况

甲方为参保人员集体向乙方投保，参保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保险年度（按自然年度计算）内发生的符合采购需求第四部分的保险补偿费用，乙方为参保人员提供有关服务，并赔付给参保人员。

二、保费价格与支付

参加建档立卡低收入一般农户防贫保险的保费为 2020 年每人每年 180 元，甲方根据本年度实际参保人数预算本年度保险费总额（保费来源金坛区慈善总会），并在保险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保险费，后两年在每年 06 月 30 日前支付。以后年度保费根据上级政策和保障需求可再行确定。

三、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：叁年，自 2020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赔付条件和标准

1. 保障对象

本保险项目的保障对象为：金坛区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一般农户（截止每年 5 月 31 日实际农村建档立卡低收入一般农户人数为准）。

2. 保障范围

常州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补偿、家庭财产、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首诊给付

3. 保障水平

保障责任	保障内容	保障额度
常州市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补偿	基本医保+大病补充+民政救助+本保险保障=92% (住院费用由基本医保、大病补充、民政救助先行给付)	总报销金额=92%
家庭财产	房屋因火灾、风灾、雨灾等自然灾害遭受损失的，按实际损失程度赔付	20000 元
意外伤害	因意外导致死亡、伤残	20000 元
	意外医疗费用	5000 元
重大疾病	初次患 25 种重大疾病之一的，一次性定额赔付	20000 元

备注：（1）重大疾病首次确诊给付设等待期 30 天，第二年续保的无等待期。

(2) 保险条款以中标人的保险条款为准，只要能满足保障责任、保障内容和保障额度的要求。

五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

1. 中标通知书。
2.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承诺。
3. 单一来源招标文件。
4.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甲乙双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，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人员权益的情况，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合作，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3.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，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，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，甲方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，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。

4. 乙方未履行合同责任的，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，情节严重的解除本合同，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七、合同修改

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，需进行修改、补充或完善的，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一式陆份，以中文书写，由甲方、乙方各执壹份，见证方执壹份，代理公司叁份。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

字并加盖公章，并由常州市金坛区慈善总会见证后生效。

2.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，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规定处理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如有争议，可提请各自主管部门进行协调。

3.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双方协商不成，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解释。

甲方(章):

单位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 贺建坤

传真:

传真接收人: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电 话:

乙方(章):

单位地址: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 王羽中

传真:

传真接收人: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电 话:

鉴证单位:

鉴证单位(章):

经办人:

2020年5月29日